

(七) 實用論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七) 實用論證

以下，依可行性及不可行性之實用論證分述如下：

1. 可行性之實用論證

關於行政機關定期召開的會議相當多，例如教育部曾召開過「全國教育會議」；考試院曾舉行「全國人事行政會議」；銓敘部也常有人事會報的舉行。至於有關整體全國人力或公務人力問題的會議，除了學術團體可邀請教育、考試、訓練、銓敘相關實務及學術人員定期舉行研討外，政府方可由特定的機關專門負責，協調、研究、檢討有關全國公務人力管理與發展的相關問題。

2. 不可行之實用論證

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，就其性質而言，可謂是一種國家人才運用的整體計畫，其包羅之廣，牽涉之繁，必須要各機關相
互配合。換言之，就我國政府機關組織的功能來說，教育乃教育機關之責任，考試乃考選機關之責任，任用及訓練則主要為行政機關之責
任，必須三者能互相配合，然我國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下，考試與行政
分立，且現階段於三者之間尚無協調機制或聯繫的機關存在，以致各
自為政，教者自教，考者自考，訓者自訓，用者自用。